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以前期間調整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唯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已作出重新估值之修訂。除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外，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得稅

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稅項。於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部份撥備，即由於時差所產生之稅項（除那些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回撥之時差外）均會被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要求企業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將所有在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關之稅基兩者的短暫性差異（除有限例子外）確認為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並無過渡條款，該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二零零二年的比較數字已相應地重新列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已增加港幣 161,000 元，此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會計政策改變的累計影響。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物業重估儲備及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分別減少港幣 217,000 元及港幣 509,000 元，此代表於該日本集團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重估盈餘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為本期間稅項支出增加港幣 249,000 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支出減少港幣 297,000 元）。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籐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106,496	30,621	225	12	137,354
分部業績	44,685	(145)	(131)	(93)	44,316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減費用					(5,027)
經營溢利					39,289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籐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79,572	25,734	252	—	105,558
分部業績	39,574	907	168	(224)	40,425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減費用					(7,105)
經營溢利					33,320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150	11,371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07	28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457	11,651
存貨銷售成本	85,677	72,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	—

5. 財務成本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771	1,19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債務	36	—
	807	1,198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稅項支出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682	8
遞延稅項	249	(297)
	3,931	(28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623	500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稅項	313	336
	4,867	547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根據本期間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收益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照中國之有關稅務法則及規則，本集團若干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享有稅務豁免及優惠。

7.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派發股息。董事決定向所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二年：無)。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溢利(本期間溢利淨額)	28,233	27,254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6,424,000	765,372,000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6,936,000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3,360,000	765,372,000

因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見附註2)而重新列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對該期間每股盈利之計算並無重大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耗資約港幣6,162,000元添置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以擴展其生產能力。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30–120日的平均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90日	45,622	43,437
91–180日	2,283	4,410
181–365日	1,346	1,386
	49,251	49,233
減：撥備	(1,345)	(1,285)
	47,906	47,948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90日	4,466	5,356
91–180日	-	13
181–365日	-	-
多於1年	964	973
	5,430	6,342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遞延稅項

為了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列表之條件而對沖。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遞延稅項負債	1,663	1,696
遞延稅項資產	(167)	(401)
	1,496	1,295

13.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期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 二十五日之增加(附註i)	1,000,000,000	—	100,000	—
期末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	765,372,000	765,372,000	76,537	76,537
配售股份而發行(附註ii)	63,492,000	—	6,349	—
認購新股份而發行(附註iii)	126,984,000	—	12,699	—
期末	955,848,000	765,372,000	95,585	76,537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透過額外增加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本，由原來的港幣100,000,000元(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2,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 (ii) 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達成一項配售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315元發行63,492,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本公司股本予獨立承配者。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達成一項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315元發行126,984,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本公司股本，並已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代理人認購。

14. 資本承擔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港 幣 千 元
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告中撥備之資本性開支	120,044	5,818
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批准但尚未訂約之資本性開支	101,968	188,111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得銀行貸款而提供擔保的金額約為港幣22,384,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360,000元)。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長國際集團」)、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交易。首長國際及首鋼香港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	(i)	240	60
支付管理費予首長國際集團	(i)	120	300
支付租金予：			
首鋼香港集團	(ii)	484	382
首長國際集團	(ii)	-	78
支付利息予首鋼香港集團	(iii)	-	126
授予一共同控制企業之企業擔保	(iv)	22,384	24,540

附註：

- (i) 本集團就提供商業及策略發展服務而支付顧問費及管理費予首鋼香港集團及首長國際集團，該等費用乃按雙方商討決定。
- (ii) 本集團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及首長國際集團，因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香港出租物業以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金按市場租值釐定。
- (iii) 於二零零二年，由首鋼香港集團借予本集團之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作為抵押，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iv) 本集團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簽立擔保，以供其業務經營之用。此等擔保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提供擔保，及按每年續期。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共港幣40,39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929,000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土地使用權共港幣13,19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00,000元)及定期存款共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0,000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與Bravo Industrial Limited及Skyriver (B. V. I.)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分別以約港幣58,012,000元及港幣101,988,000元收購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Online」)約10.24%及18%之已發行股份(「收購」)，Online之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Online之股權將由71.76%增加至100%。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與一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68元配售6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尤其用作支付收購之代價。

進一步資料已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